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在艺術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職稱	1.立法委員
中 報 八 姓 石	宋 万 妣	刀又 4万 7交 1朔	2.			地外	2.
香花	人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	· 成年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妻		江錦玉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新竹縣竹	竹北市竹義段 18	88 地號		99	全部	葉芳雄
新竹縣竹	 力北市竹義段 18	89 地號		9	全部	葉芳雄
新竹縣作	 竹北市犂頭山下	段 55-1 地號		427	全部	江錦玉
新竹縣竹	 竹北市犂頭山下	段 53-2 地號		498	全部	江錦玉
新竹縣作	 竹北市白地粉段	114 地號		1,603	全部	江錦玉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) 所有權人
新竹縣	竹北市豆子埔段	147-17 地號建號	44	10	4 全部	葉芳雄
新竹縣	新竹市塩水段 79	93-3 地號建號 958	3	19	2 全部	江錦玉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小客		1600				R400	000			江錦玉		
自小客		2967				2000	000			葉芳雄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Ī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9,985,063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1	類存		放		機	構	户			名	金				額
期存款	台	灣銀	行				葉	芳雄				4	4 ,1′	78,6	500
期存款	台	灣銀	行				葉	芳雄					:	82,4	435
期存款	新	竹國	際商	業銀	行		葉	芳雄					1,70	00,0	000
期存款	新	竹國	際商	業銀	行		江紅	綿玉				,	2,70	60,0	000
期存款	新	竹國	際商	業銀	行		江紅	綿玉					5.	33,9	910
期存款	新	竹國	際商	業銀	行		葉	芳雄					5	18,	305
期存款	中	華郵	政股	份有	限公司	司	葉	芳雄					19	98,	526
期存款	中	華郵	政股	份有	限公司	司	江旬	綿玉						13,2	287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	款										<u> </u>				
- ## ## D.I	+=	اد			tale	7#				12	金				額
<u>類</u> 幣別	存	放	C .	1	幾	構	; <i>f</i>	,		名	折台	今新	台灣	幣價	(額
Ę															
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	.票)(約	息價額	頁:		元	.)	•			-					
别所有		人金	-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Ę															
せ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 1. 股票(總價額:		及其· と)	他有	價證	券總付	實額:				元)					
<u> </u>		所	 有	人	股		數	票点	面 價	額	總				額
<u>.</u>															
	Ť	上 亡)									<u> </u>				
2. 票券(總價額:	,				22	 位	數	栗 元	—— 面價	額	總				額
2. 票券(總價額:		所	有	人	單	111	34.	/ \ P			1				
		所	有	人	半	1111	34	21							
Î	类	i 所 亡)	有	人	平	1111	344	71							
<u>Î</u>		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						額

類

種

無

所 有

單

位

人

數

額

栗面價額 總

(八) 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5,45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江翁	帛玉		1	投份有% 市中華區		205 巷 6	52 弄 15	-2 號					2,	,800,	000
江翁	帛玉		l	工業股份市中華區			52 弄 15	號					1,	,350,	000
葉芳			l	工業股份市中華區			52 弄 15	號						600,	000
葉芳				投份有[] 市中華與		205 巷 6	52 弄 15	-2 號						700,	000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葉芳雄 申報日期: 95年11月10日